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1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議程、場次時間及地點、內政部移民署函(1040161959_Attach1.docx、1040161959_Attach2.doc、1040161959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辦理「104年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移民署104年11月19日移署出規蓉字第104013972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；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(含前述3類之退離職未滿3年者)及縣(市)長，應向內政部申請，並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三、現行上開申請案均以紙本方式辦理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縮短申辦時程，並達到節能減紙之效益，移民署刻建置公務員赴陸線上申請系統，未來將改以網際網路申請及審核，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



法」亦配合修正。

四、為使所屬人員了解線上申請流程、系統操作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爰移民署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7場說明會，為避免所屬人員不諳赴陸申請規定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，請貴單位、機關(構)指派業務人員擇定適當場次參加，報名人數無名額限制，並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前開說明會係移民署委由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請貴單位、機關(構)參加人員於該公司所設報名網頁 (<http://goo.gl/forms/XFvWPxswAV>)或以紙本傳真方式(傳真號碼：03-8353991)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舉辦前3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4/11/25
14:05:59

裝

訂

